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8590-2734

傳真：8590-2738
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60131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，遇有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工資及工時計算疑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天然災害發生時(後)，勞工是否出勤，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，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訂定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，以作為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相關事項之規範。爰勞工縱原同意於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6條所定休息日出勤，嗣遇有天然災害發生，並經勞工工作所在地、居住地或其正常上（下）班必經地區之該管轄區首長，依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規定通報停止辦公，勞工可不出勤，雇主不得視為曠工、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、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復因天然災害之發生不可歸責於勞工，勞工已出勤工作者，勞雇任一方如基於安全考量停止繼





裝

訂



線

續工作，已出勤時段之工資及工時，仍應依本法第24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36條第3項本文規定辦理。

二、至雇主如係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，有使勞工於本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必要者，除出勤工資應依本法第2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計給，併依本法第36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其工作時數不受本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略以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…二、勞工於本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茲因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，性質為延長工作時間，爰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有使勞工在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，併應依本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於工作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應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